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尹詩苓

被告 宇宙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佳宇

被告 陳曉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39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零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宇宙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劉佳宇、陳曉薇（下分稱宇宙雲公司、劉佳宇、陳曉薇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宇宙雲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邀同劉佳宇、陳曉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

爭授信書）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
借款期限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
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3.22%），
如遲延繳付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又
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
伊於113年6月12日實際撥付100萬元予宇宙雲公司，然宇宙
雲公司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4年7月13日，尚有本金65萬118
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系爭授信書第
14條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
約定書、系爭授信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
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應堪信實。
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
金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
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03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04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林怡萱

07 附表：

編 號	尚欠本金	年利率	利息期間	違約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58萬5,107 元	3.22%	自114年7月 13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年8月 14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年利 率 10% 計 算；逾期逾 6個月者， 則按左列利 息週年利率 20%計算。
2	6萬5,011 元	3.22%	自114年7月 13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年8月 14日起至清 償日止	